

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5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20分。

二、地點：總行2樓大會議室

三、主席：魏江霖

紀錄：馮玉晨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吳代表振昌

吳振昌

鄒代表桂蓉

鄒桂蓉

林代表和中

林和中

李代表顯軒

李顯軒

江代表明宏

江明宏

阮呂代表文欽

阮呂文欽

曾代表淑瓊

曾淑瓊

林代表秀範

林秀範

周代表美麗

周美麗

資方代表：魏代表江霖

黃代表培明

黃培明

陳代表世慧

陳世慧

周代表真子

周真子

陳代表榮雄

陳榮雄

周代表文增

周文增

郭代表文森

郭文森

李代表煥鈴

李煥鈴

張代表樹風

張樹風

列席人員：

康蔚 許明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

資方代表：

五、推選主席：本次會議由魏代表江霖擔任主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洽悉

1. 勞工動態：本行 101 年 9 月 30 日全行在職員工計 8,452 人，其中職員 7,132 人、工員 736 人、檢券員 99 人、警員 196 人及其他人員（含海外僱用、契約工、庶務生、工讀生等）289 人，男性員工 3,931 人、女性員工 4,521 人。

2. 業務概況：(詳附件 1)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本行與 貴會所召開第 5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相關提案決議，經奉批示：邀工會溝通後再擇期討論，本次會議以上次會議提案再與 貴會溝通討論。

(2) 有關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第五案「原純勞工（工友、技工、司機、約聘僱）人員，經參加本行內部改雇員考試錄取，前年資已滿 25 年，領取勞保給付金，日後辦理退休時前勞保金應併入優惠存款額度」，會議原決議：(1) 本案起因於營業部中級辦事員馬繡台等 8 人前已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因不符退職條件，經主管機關函示及 94 年 8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決議：核與規定不符，無法存入退休存款帳戶。(2) 另查宋員部分原依規定准予退休並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因轉任公職，優惠存款遭註銷，依銓敘部函示及原中央信託局 95 年 6 月 23 日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已領取之退職金於再任公職原因消滅時，得再申請辦理優惠存款，陳員情況與宋員類似，擬比照辦理；至張員雖已領取退職金，但當時未辦理開戶手續，核與規定不符，自不得存入退休存款帳戶。(3) 請人力

頁源處就決議爭項二發辦並洽會國內營運部。奉核定：錄案研議。  
鑑於銓敘部 68 年已有相關函釋及工會為維會員權益，使其能專心  
為行工作，要求行方按原決議再陳請核示，奉批示：溝通後再擇期  
討論。

- (3) 本案經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討論，鑑於原中央信託局曾針對本案召  
開勞資會議並作成結論，請行方基於概括承受之原則，參酌上開結  
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工會說明：本案前經勞資會議決議，員工可以存摺質借方式提領退休金，有  
鑑於該辦法方便性不足，手續繁雜，費時費力等，本美意無法嘉  
惠員工。本會再次提修正辦法，建請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  
務人員優惠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  
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 3 至 6 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  
註記，方可再享優惠利率，土地銀行員工存款辦法亦如此（附件  
1）。

6/19 日國內營運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改行員儲蓄存款規定，得  
到與會單位代表大部分認同。

參加單位意見	單位名稱
有需求之員工申請改 綜合存款，無需求者 維持原儲存方式。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板橋分行、風險管 理部、消費金融部、武昌分行
退休金戶得改綜合存 款方式儲存	忠孝分行、民權分行、彰化分行、授信 審查部
無意見	信義分行、董事會稽核處、營業部、資

	訊處
簡化退休金為擔保品 辦理借款方式	國內營運部

資方說明：

- 一、若僅就須辦理員工退休金存款質借者改採綜合存款方式儲存，或退休員工全面改採綜合存款方式儲存，其間若有退休員工因故無法配合辦理變更為綜合存款方式時，除需大幅修改本行資訊系統及耗費開發建置成本（約新臺幣 579 萬元）外，仍需運作兩套獨立系統，將加重存款系統複雜度及增加維護成本，基此，倘改綜合存款者僅少數人，而需花 579 萬建置成本及每年約 30 萬元之維護費用，恐不符成本效益。
- 二、本行於 92 年審計部查核時，核有部分行員亡故持續領取行員儲蓄存款優惠利息，未辦理繼承之缺失，自 93 年起每年 3 至 6 月辦理退休人員身分校對作業，至今已無是項缺失。另洽土銀該行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儲存，惟仍於每年 7 月辦理退休人員清查事宜，故本行若改為綜合存款方式辦理，仍須每年校對 1 次，方可再享優惠利率。
- 三、本案國內營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該工會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如何簡化退休員工辦理退休金質借方式及自動櫃員機於非營業時間接獲客戶投訴之處理原則」相關事宜會議，因與會意

見分歧，未作成決議，蒐集資料擇期再議。

決議：暫予緩議，伺機再議。

##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會主張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為臺灣銀行有關勞資關係之唯一對口單位，一切需勞資共組之代表、委員會、勞工董事、人評委員等等…，任期屆滿時，全部由本會選派。

工會說明：

- 一、依據 100.5.1 新工會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同一企業只能組織一個企業工會。
- 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 三、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高雄市臺銀企業工會組織章程第 6 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高雄分行。本會登記證書經臺北市勞工局登錄勞委會工會資訊平台之編號為總行統編。
- 四、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08122 號函：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以受僱於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

行之勞工為其組織之成員。

五、依據本會 101 年 4 月 11 日臺銀企工字第 10104110270 號函：以全行性之各項勞資共組之代表如后，今(101)年勞工董事、明(102)年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 103 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於任期屆滿後，均由本會選任。依據 貴行與本會簽訂之團體協約第五十四條略以：「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一為非主管人員，其中一人由工會推派…」，協約所指工會當係指本會，應由本會推派。

六、上次勞資會議決議函請勞委會釋示在案，今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產生。基此，本會提供該區會員人數為 340 人，本會全部會員人數為 5082 人，請查高雄工會在高雄市區會員人數後依比例分配名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本會純勞工會員人數為 479 人。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本會全部會員人數為 5082 人與高雄市企業工會在高雄市會員人數依比例推派。

七、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之十席工會代表，應比照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產生方式產生。本會具有該資格會員人數為 4603 人，主張依 4603 人與高雄市企業工會在高雄市會員人數比例推派。

八、依據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127481 號函說明第二點：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附件五）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08122 號函：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以受僱於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其組織之成員。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略以：「因高雄市台銀企業工會係以廠場為組織類型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故本會主張勞工董事三席理應由本會推選。

資方說明：

本行 101 年度人事評議委員會工會代表一席之任期(高雄工會擔任至

101年4月底止，貴會為5-12月)，係由貴會及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協商並經簽奉核定，爰本(101)年度人事評議委員會工會代表一席，仍依現行方式辦理。另有關勞工董事遴派事宜，經工會協商，已層轉名單予財政部。

決議：為顧及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維持和諧關係，請行方參酌勞方意見研議辦理。

###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會建議「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增置二名工會代表。

工會說明：依據本會100.7.22第五屆第7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100.8.1行文行方建請增置二名「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工會代表，貴行100.8.16函示該會委員係依臺灣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尚無工會代表規範，故錄案研議。100.12.26及101.4.9本會二次函請貴行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本案，均未獲答覆。本會仍認為「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增置二名工會代表。

資方說明：

- 一、按本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設置，除勞工董事為法律有明文規範及人事評議委員會設有工會代表1名外，如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不動產管理委員會、信



託財產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有價證券投資委員會、行員訓練指導委員會等等，均未有工會代表，且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並無設置工會代表之規定。

二、再洽同為國營事業機構之臺灣土地銀行表示，該行同性質之委員會議亦同；且出納人員疏忽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屬業務面作業，工會皆未參與，本行爰採相同方式辦理。

決議：「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屬業務面作業，係行方管理權之行使，礙難同意增設 2 名工會代表。

#### 第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 貴行為全體同仁投保作業風險保險。

工會說明：

一、過去銀行僅限於對行員出納疏忽的出納基金機制及行員誠實信用保險制度，行員可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但現有的金融環境下「作業風險」之層面不斷擴增，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裁罰等等。因同仁執行不徹底或疏忽造成類似案件，這種損失可能重創銀行之經營成果，也有可能影響員工之家庭生計。

二、請 貴行認同並重視「作業風險」之多樣化及發生時間之不確定性，應模擬全行一年內可能發生之案件多寡，預估財務損失之上限，擬訂出有效合適之要保條件去投保。風險損失有保險，財產有保障。

資方說明：

- 一、作業風險發生原因廣泛，且損失大小並不確定，故金融保險多針對個別業務承保，目前本行因作業風險辦理之保險有：現金保險（庫存現金、櫃檯現金、運送現金）、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員工誠實、疏忽短鈔、偽變造票據）、ATM 現金保險、保管箱責任險等等，金融市場存有之保險但本行未保者有：金融機構專業責任險（理專銷售連動債）及董監事責任險。另保險公司規劃推出個人資料保護險。
- 二、另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本行為員工投保作業保險須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無因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及主管機關裁罰等因素得以辦理相關「作業風險」之保險。

決議：請行方相關主政單位先行錄案，日後如有投保是類保險之必要，請優先考量辦理。

九、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 貴行將庶務生納入契約工編制內。

工會說明：庶務生係原中央信託局合併之工讀生，全行在職僅餘 13 人，工作內容與契約工大同小異，薪資僅每月 2 萬元整。為妥善照顧其生活無慮，建請將庶務生納入編制內，享有相同福利，更可提高該員工作效率。

資方說明：鑑於本行僅餘 13 位庶務生在行年資超過 5 年以上，又庶務生與契約工兩者皆擔任庶務性工作並無異處，本案基於同工同酬原則及為維勞資和諧，並藉以激勵渠等士氣，建請首長考量酌予比照調整。

決議：錄案簽辦。

##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有關財政部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協助本行就監察院函調查審計部查報本行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之調查意見，向案涉權益影響之司機、技工及工會代表委婉說明，並就該等人員意見錄案列管，前開意見處理情形及所需該部協助事項，應於每月定期提報董事會後函報該部，該部將視函報內容予以必要協助乙案，提請 討論。

資方說明：

- 一、依據臺灣金控公司 101 年 8 月 14 日 E-mail 財政部 101 年 8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631351 號函辦理。

一、有關臺灣銀行公司 E-mail 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3 日函內容如下：

- (一) 旨案經本行函請各單位將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改按工員額度辦理儲存，並收回自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引發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及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向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之爭議，其中工會陳訴本行未修改業務處理手冊-行員儲蓄存款辦法之司機、技工優存額度(目前仍為 48 萬元)，逕自調降存款額度，未依規定辦理，且參依高雄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4 日調解委員會陳委員新章意見，本行在未完成修改上開業務手冊前，仍應依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乙節，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前以 76 年 6 月 3 日全會儲字 0932 號函復本行，就本行函詢司機、技工究屬員級或工級乙案，明確答復本行渠等人員均屬工友管理範圍在案，本行當時既已釐清司機、技工應屬工員管理範圍，惟未即配合修訂其業務手冊中有關該等人員之優存額度規範，延宕至今久懸未決，進而引發工會爭議，顯有失當；為利本行完備其內部規範，請督管本行儘速配合旨揭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修訂本行業務處理手冊，以符法制。
- (二) 考量勞資爭議之處理係為化解勞資歧見與爭議，俾積極謀求合法、合理及衡平性之共識，請續就上開調解爭議協助本行，就業務手冊之現行規定與該部優存改進方案不符之原委及其未來修訂，依合法、合理及衡平性原則向案涉權益影響之司機、技工及工會代表委婉說明，並就該等人員意見錄案列管，前開意見處理情形及所需該部協助事項，應於每月定期提報董事會後函報該部，該部將視函報內容予以必要協助。

決議：

- 一、有關業務處理手冊-行員儲蓄存款篇之修改為行方權限，惟工會基於維護會員權益不同意駕駛、技工行員儲蓄存款額度由 48 萬

元調降為 28 萬元。

- 二、有關收回駕駛、技工 97 年起溢付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因勞資雙方立場不同，經 2 次勞資協商無果，並經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不成立，勞資雙方均承受相當大之壓力，鑑於本案原遭審計部及監察院糾正，為免延宕造成更大之傷害，請勞方代表體諒現況，妥向會員說明，亦請相關單位持續溝通協商，以謀求圓滿解決。

###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奉示為帶動全員行銷士氣，落實同仁績效與獎勵連結，擴大績效獎金發放差距，請人力資源處於適當時機與工會溝通，研議本行績效獎金中「員工基本績效獎金」與「單位績優員工、特殊績效獎金」之比率是否有調整空間，提請 討論。

資方說明：

一、依據 101 年度第五次高階主管會報決議事項第四項辦理。

二、附件：(詳附件 2)

(一) 「臺灣銀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項目簡明表 (97 年度起適用)」1 份。

(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1 份。

(三) 臺灣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及土地銀行「員工基本績效獎金」及「特別獎金」核發比率比較表

	臺灣銀行	臺灣金控公司	臺銀證券公司	臺銀人壽公司	土地銀行
員工基本 績效獎金	50%	50%	50%	50%	85%

特別獎金	工績效獎金 41% (與年度考 核及單位績效 連結)	工績效獎金 41% (與年度考 核及單位績效 連結)	工績效獎金 41% (與年度考 核及單位績效 連結)	工績效獎金 41% (與年度考 核及單位績效 連結)	10% (與年度 考核及單位績 效連結)
	特殊績效獎金 9%	特殊績效獎金 9%	特殊績效獎金 9%	特殊績效獎金 9%	

決議：請行方提供相關資料後再議。

#### 第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將本會加入 貴行電子公文系統通訊錄群組。

說明：為落實政府提倡節能減碳政策，請將本會加入 貴行電子公文系統通訊錄群組，以便收發電子公文，省去製作紙本公文之人力、物資及郵資成本。

決議：鑑於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並非本行建制單位，暫無法辦理，惟請行方錄案研議其他替代方案，協助解決工會無法收發電子公文之現況。

#### 第五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 貴行新進行員受訓課程中有半小時供本會介紹會務。

說明：為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建請 貴行新進行員於行員訓練所接受訓練課程時，安排 30 分鐘課程時間供本會介紹工會會務。

決議：錄案研議。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十八點三十分